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 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状况较为充裕，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建军

夏成才

谢 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